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

經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 106 年 0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 107 年 0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入學：

- (一) 獲有碩士學位或相關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合乎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該要點另訂）。

##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研究生於取得入學資格後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凡本系副教授以上（獲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且發表3篇(含)以上SCI論文者亦可）之專任教師皆得為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指導之每學年入學研究生人數以最多二位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能更換。

(一)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依學校規定表格申請，並填寫以下資料：

1. 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2.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方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方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方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進度之考核：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並應於第2學年之開學第1個月提交論文題目並檢附摘要(草稿)予班代彙整後提交系辦，以利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定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契合本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符合，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並於第一學年內請指導教授就其論文所涉及之專業領域，組成「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邀請3至5位委員（含指導教授）開會，完成審查其研究計畫書、論文研究方向及修課內容（以便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學1週內之加退選時，重新考慮其修課科目）。委員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或具博士學位之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考核委員會於研究生資格考之前至少開會考核研究進度一次（申請表如附表1），研究生須於開會一週前提書面摘要，並於開會時口頭報告。考核結果將成績送系辦備查（如附表2）。

## 四、必、選修課程：

必修課程有專題討論4學分(研究生須依照下表規定內容進行口頭發表)及博士論文12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4學分。

次別	口頭發表內容
1	文獻回顧：至少20篇。分段落，每一段落先列同一性質之文獻（第1作者，著作題目，雜誌名，頁次，年代），再列重要圖表與結果，後列結論。
2	論文計畫：包括題目、研究目的、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結果、參考文獻。
3	博士論文初步結果
4	博士論文結果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研究生於入學後4學年內必須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在職生得延長1至2學年。屆時

未通過者依規定退學，休學期間不予計算。

- (一) 研究生於至少通過 1 次研究生進度考核及修畢 3 次專題討論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於資格考試一星期前向系方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表 3）。
- (二) 指導教授應召集委員 5 至 9 人（原則上與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委員相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
- (三) 考試科目為筆試 2 科或口試，以與論文相關之科目為原則，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指定之，命題和評分均由指導教授以外之資格考核委員為之，並應於考試半年前將考試科目告知研究生，成績 70 分及格，不及格科目須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未通過即退學。成績於資格考試完成 2 週內，將成績登錄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附表 4），送交系辦。
- (四) 研究生對所評分數有異議時可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送系務會議仲裁。

六、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完成事項：

- (一) 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此外，口試時，須請口試委員簽認「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確認單」（如附表 5），以確認學位論文之專業性。**
- (二) 論文發表：**須參照入學當年度招生分則規定進行論文發表，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且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校修業系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方得計入。研究報告不得為譯文、讀書報告或回顧性報告。**
- (三) 修畢專題討論 4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選讀博士生則應選修 26 學分）
- (四) **通過本系預口試審核，其申請辦法依據本系研究生預口施實施要點辦理。**
- (五) 畢業前舉行 1 次公開演講。由指導教授安排，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考核，時間和地點應於一週前公告。
- (六) 語文能力測驗：**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外語能力需符合入學當年度語文能力測驗標準，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七、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 2-7 年，在職生得延長 1-2 年。於期限內需通過『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依規定應予退學。

- (一) 博士生於完成本細則第六條規定後，經指導教授和論文指導考核委員全體同意，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至少畢業前一學期），得檢具完成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必要證明、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 1 份、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向系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組成『學位口試委員會』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 學位口試委員 5-9 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3 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應具備本校規定之資格。
- (三) 學位口試前應將完整論文打字裝訂送交每位口試委員及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格式依學校規定。口試時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一週前須以校園搶先報向全校公告。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為限，再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八、其他規定均依本校各種博士班有關法規辦理。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 學年度進度考核申請表

附表 1

姓名 Name of Stud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就讀系所 Department	指導教授 Advisor(s)

中英文論文題目 Title of Dissertation

申請人(研究生): (簽章) Signature of Student

指導教授: (簽章) Signature of Advisor      年(Y)    月(M)    日(D)

推薦考核委員表 Information of Committee Members :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Address (postal code)
	職稱 Titl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Address (postal code)
	職稱 Titl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Address (postal code)
	職稱 Titl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Address (postal code)
	職稱 Titl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Address (postal code)
	職稱 Titl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系所主任: (簽章) Signature of Chairman

年(Y)    月(M)    日(D)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1 Hsueh Fu Road, Neipu Hsian, Pingtung Hsien, Taiwan 91201  
TEL : 08-774-0215 FAX : 08-774-0378 E-Mail : fose@mail.npust.edu.tw

## 食品系科學系博士班\_\_\_\_學年度進度考核委員聘函

\_\_\_\_\_教授 道啟

應考研究生姓名：

肄業研究所：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考試日期：○年○月○日 星期○ 上午○○：○○

考試地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_\_\_\_學年度進度考核結果表

Result of PhD Evaluation in Academic Year \_\_\_\_\_

博士班研究生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考核事項 Items of Evaluation			
考核委員評語 Comment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考核委員簽名 Signature of Committee Members			
考核結果 Pass/Fail			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 Average Score
考核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考核地點 Venue of Evaluation	
指導教授評語簽章 Comments and Signature of Advisor(s)		系主任評語簽章 Comments and Signature of Chairman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次別：第\_\_\_\_\_次

考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

資格考試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姓名

已修畢課程	學分數	成績	已修畢課程	學分數	成績

一、中英文論文題目：

摘要：

口試

二、資格考試委員會建議之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 A. \_\_\_\_\_ B. \_\_\_\_\_

系主任簽核 \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1 Hsueh Fu Road, Neipu Hsian, Pingtung Hsien, Taiwan 91201  
TEL : 08-774-0215 FAX : 08-774-0378 E-Mail : fose@mail.npust.edu.tw

食品系科學系博士班\_\_\_\_學年度資格考核委員聘函

\_\_\_\_\_教授 道啟

應考研究生姓名：

肄業研究所：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考試日期：○年○月○日 星期○ 上午○○：○○

考試地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中英文論文題目：\_\_\_\_\_

資格考試成績：

## (一) 筆試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成績	評分教師簽名

## (二) 口試

考試日期	成績

## (三) 指導與建議：

建議准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是  否

資格考試委員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主任簽核 \_\_\_\_\_ 日期：\_\_\_\_\_



## 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確認單

食品科學系學生：\_\_\_\_\_學號：\_\_\_\_\_

提送學位  博士  碩士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確認該口試論文符合食品科學系之專業研究領域及屬性。

口試委員：\_\_\_\_\_